

# 《2020年度优惠政策汇编》 编写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切实做好政策宣传与落实工作，我们对2020年以来各级有关部门出台的优惠政策进行了整理汇编，便于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更好的了解和学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本次《汇编》分八大类政策，共125项。汇编的政策内容庞杂，涉及的业务和行业范围较广，新政策陆续出台，部分政策陆续过期，本《汇编》所收集政策的时效性也将发生变化。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政策出台情况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补充新发布的政策，删减已过时的政策。临沂商城管委会各部门、区商城管理机构可关注临沂商城管委会官网和公众号，及时获取最新政策汇编，通过各种渠道转发给各市场集团、企业和商户。同时，为更好的做好优惠政策汇编更新工作，各部门如有获知的最新政策信息，可向我们提供（联系电话：0539-8963082），及时补充到《汇编》中。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

## 目录

一、外贸外资政策.....	- 1 -
1.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 1 -
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 1 -
3. 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	- 2 -
4.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	- 2 -
5.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 3 -
6. 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 3 -
7. 加大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	- 4 -
8. 加大对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	- 5 -
9. 防疫物资进口贴息.....	- 6 -
10.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6 -
11. 支持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	- 7 -
12. 关税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 7 -
13. 进出口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 8 -
14. 放宽外资外贸企业贷款融资范围和条件.....	- 8 -
15. 省级国际合作园区补助.....	- 8 -
16. 重点外资项目土地和能耗等要素保障.....	- 9 -
17. 重大外资项目财政奖励.....	- 10 -
18. 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 10 -
19. 加大对中小微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 11 -
20. 减轻外商投资企业税费负担.....	- 11 -
21. 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 12 -
22. 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 13 -
23. 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 13 -
24. 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 14 -
25.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	- 14 -
26. 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	- 15 -
27. 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	- 15 -
28.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 15 -
29.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	- 16 -
30. 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	- 16 -
31. 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	- 17 -
32. 大力推动出口转内销.....	- 18 -
33. 加大对海外项目扶持力度.....	- 19 -
二、电商物流政策.....	- 19 -
1. 支持发展线上销售.....	- 19 -
2. 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	- 20 -
3. 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	- 20 -
4. 物流领域减税降费政策.....	- 21 -
5. 延长大宗干散货和油品港口免费堆存期.....	- 23 -

6. 流通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补助.....	- 23 -
7. 加快重点园区建设.....	- 24 -
8. 加快城市配送体系建设.....	- 25 -
9. 加快快递进村步伐.....	- 25 -
10. 积极推进快递进厂.....	- 26 -
11. 推动快递出海.....	- 26 -
12. 推广绿色包装和新能源车辆应用.....	- 27 -
13. 开展关爱快递小哥工程.....	- 28 -
14. 加大直播电商扶持力度.....	- 28 -
<b>三、金融信贷政策.....</b>	<b>- 29 -</b>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 29 -
2. 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信贷支持.....	- 29 -
3.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 30 -
4.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 31 -
5.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 33 -
6. 金融机构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奖励.....	- 33 -
7. 提高民营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可得性.....	- 33 -
8. 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 34 -
9. 加强对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	- 35 -
10. 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 36 -
11. 延长应急转贷支持政策时限.....	- 37 -
12. 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金融通.....	- 37 -
<b>四、财政税收政策.....</b>	<b>- 38 -</b>
1.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38 -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38 -
3.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39 -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40 -
5. 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 41 -
6. 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41 -
7.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 42 -
8. 免除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税费政策.....	- 42 -
9. 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延长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的政策.....	- 42 -
10. 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	- 44 -
11. 疫情防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政策.....	- 45 -
12. 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扶持.....	- 46 -
<b>五、社会保障政策.....</b>	<b>- 46 -</b>
1.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 46 -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47 -
3.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	- 48 -
4.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 48 -
5.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	- 49 -

6. 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	- 49 -
7. 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	- 50 -
8. 居民医保补助政策.....	- 51 -
<b>六、创业就业政策.....</b>	<b>- 51 -</b>
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 51 -
2.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 52 -
3. 支持稳定就业补贴.....	- 54 -
4. 就业见习补贴.....	- 54 -
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55 -
6. 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支持.....	- 56 -
7. 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 56 -
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一）.....	- 57 -
9.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二）.....	- 58 -
10. 延长发放失业补助金.....	- 60 -
11. 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	- 60 -
12.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 61 -
13.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 61 -
14. 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 62 -
15. 加强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 62 -
16.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63 -
17. 加强海外人才队伍建设.....	- 63 -
18. 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	- 64 -
19. 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	- 65 -
20. 建立城校联合引才育才机制.....	- 65 -
21.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66 -
22. 健全完善人才创业金融支持机制.....	- 67 -
23. 推行第三方引才激励制度.....	- 67 -
24. 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 68 -
25.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 68 -
26.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	- 69 -
27.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问题.....	- 69 -
28. 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 70 -
29. 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 70 -
30. 提供交通旅游便利.....	- 71 -
31. 提高人才政治待遇.....	- 72 -
<b>七、农业生产政策.....</b>	<b>- 72 -</b>
1. 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	- 72 -
2.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 73 -
3.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	- 74 -
4.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 74 -
5.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	- 75 -
6. 政府组织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 75 -
7. 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	- 76 -
8.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	- 76 -

9.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 77 -
10.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	- 78 -
<b>八、其他相关政策.....</b>	<b>- 79 -</b>
1.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 79 -
2. 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政策.....	- 79 -
3.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政策.....	- 80 -
4. 中小企业合同延长期限政策.....	- 81 -
5. 降低企业信用风险政策.....	- 81 -

# 2020 年度优惠政策汇编

## 一、外贸外资政策

### 1.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拓展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范围至 23 个重点领域。创建国家中医药、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对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在中日韩合作框架下,建立我省与日韩服务贸易合作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2. 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

**【政策内容】**推动青岛、威海、济南、烟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落实好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照 4% 确定应税所得率,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推动潍坊、日照、临沂等市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业务。将跨境电商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

异化的通关措施。推动省内有实力的大型物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3. 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

**【享受主体】**开展市场采购贸易的企业

**【政策内容】**用好“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政策，支持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临沂工程物资市场加大外贸主体引进培育力度，加强市场采购贸易信息互联互通，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推动有条件的内外贸结合市场争取列入国家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有关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4.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

**【享受主体】**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争取“全球维修及再制造”等试点在我省落地。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先

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纳税”等 26 项已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在我省落地。(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 号)》

#### 5. 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享受主体】**进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深入开展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防止口岸收费反弹。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作业时限，推进海运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两步申报”改革。推广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 号)》

#### 6. 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享受主体】**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

**【政策内容】**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退税电子化。严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 2 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

营确有困难的优先进行退税审批。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于提出无纸化申报申请的企业，税务机关按照无纸化退(免)税申报管理。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7. 加大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金融机构

**【政策内容】**依托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平台，建立“鲁贸贷”融资支持机制，通过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降低和化解银行贷款风险，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和引导省内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山东省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融资对接。坚持“本币优先”，落实好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开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出口信用”服务和特色金融服务项下“信保贷”等金融产品。对相关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财政奖励，扩大船舶、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口岸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

东分公司、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8. 加大对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险保费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30%;采取“信保降费+政府支持”模式,对企业购买资信报告费用给予支持,引导出口企业利用资信产品高效甄别、快速筛选海外买方。

提高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比例。支持企业购买海外买方资信报告,帮助企业甄别国别风险、市场动向、买家资质,防范贸易风险。适当提高重点市场风险容忍度,扩大国别承保金额。增加涉美涉税重点地区的信用额度,在风险对价合理的前提下,降低保险费率。对小微外贸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推动小微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政策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

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 9. 防疫物资进口贴息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向以一般贸易、边境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进口《商务部医用防护物资名录》中的防疫物资企业

**【政策内容】**扩大防疫物资进口，对企业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进口的医用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等，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市财政按照省财政贴息额的20%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临政字〔2020〕14号）

## 10.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重点展会境外展的企业

**【政策内容】**对省、市统一组织参加重点展会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的展位费，参照原有政策给予支持。筛选企业参展意愿强的重点展会，

对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并对人员费等给予支持。对企业上线知名电商平台开展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的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促进线上洽谈交易。

对省商务厅统一组织的 28 个重点展会展位费给予全额支持，对以上展会的参展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参展并已发生的展位损失给予全额支持。

**【政策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电〔2020〕12号）、《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 11. 支持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

**【享受主体】**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的新增优商企业、医疗物资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对新增优商企业、医疗物资出口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平台的服务、推广等费用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

#### 12. 关税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享受主体】**全省投保关税保证保险的进口大宗商品、食品、农产品的企业

**【政策内容】**对全省进口大宗商品、食品、农产品的企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 8 家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 2020 年全年投保的关税保证保险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

### 13. 进出口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

**【政策内容】**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进出口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进出口小微企业 1000 万元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发生不良的给予本金 30% 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

### 14. 放宽外资外贸企业贷款融资范围和条件

**【享受主体】**外贸外资企业

**【政策内容】**放宽贷款续作办理范围。疫情期间，银行机构可将符合条件的外贸外资大中型企业纳入无还本续贷名单。对属于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还款困难的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可适当放宽再融资类业务办理条件，在坚持风险敞口不扩大原则下，可不受贷款本金压缩比例要求限制。

**【政策依据】**《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

### 15. 省级国际合作园区补助

**【享受主体】**省级认定的首批国际合作园区

**【政策内容】**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对省级认定的首

批国际合作园区，省财政给予 5000 万元补助或奖励，专项用于规划建设、招商引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开放载体建设等。（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增量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片区，省统筹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 号）

#### 16. 重点外资项目土地和能耗等要素保障

**【享受主体】**重点外资项目

**【政策内容】**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对重点外资项目，在国家、省下达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各市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到账 1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由省统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奖励项目所在市 200 亩用地指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并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其中新兴产业类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实行污染物削减量预支，优先保障重点外商投资项目。（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外商投资企业能源设施如确需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关停的，应提供替代方案。（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17. 重大外资项目财政奖励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

**【政策内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上项目、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市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3%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世界500强在我省投资的重大外资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18. 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享受主体】**外商投资企业

**【政策内容】**完善投资便利化措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社保医保及公积金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推行电网企业“一窗受理”接电申请。（责任单位：国网山东电力公司）用水用气报装实现网上申请。（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行项目规划用地审批“多测整合、多验

合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19. 加大对中小微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享受主体】**中小微外商投资企业

**【政策内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外商投资企业，银行机构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小微外商投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并对其中符合规定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首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无需事前、逐笔提交材料。（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20. 减轻外商投资企业税费负担

**【享受主体】**外商投资企业

**【政策内容】**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疫情期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经营困难的外商投资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按照单位和个人各5%的最低标准缴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21. 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

**【享受主体】**小微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参与外贸领域融资风险分担，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内部风险管理要求，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获取贸易相关信息和资信评估服务，优化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更好服务外贸企业。（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2. 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

**【享受主体】**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更好发挥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投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3. 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尽快推动在有条件的地方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全国试点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带动中小微企业出口。（商务部牵头，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现有渠道，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鼓励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支持海外仓建设。（商务部牵头，财政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不断优化退税服务，持续加快退税进度。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使更多符合认证标准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4. 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基金等方式,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借助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平台,完善产业转移对接机制。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发挥优势,承接劳动密集型外贸产业。(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5.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

**【政策内容】**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

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6. 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

**【享受主体】**大型骨干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建立问题批办制度，推动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在进出口各环节予以支持，“一企一策”做好服务。研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大型骨干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支持措施。

（商务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7. 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

**【享受主体】**中小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和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举办线上展会。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规定范围内，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参加线上线下展会。发挥好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积极对接国外商协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各地方人民政府，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8. 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

**【享受主体】**重点外资企业

**【政策内容】**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 5700 亿元新增贷款规模可用于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摸清辖区内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加强各地外资企业协会等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推动开展“银企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各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商务部、银保监会、进出口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29.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

**【享受主体】**重点外资项目

**【政策内容】**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梳理形成清单，在前期、在建和投产等环节，内外资一视同仁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各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30. 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

**【享受主体】**外资研发中心

**【政策内容】**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引资质量。（财政部牵头，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

### 31. 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外贸企业

**【政策内容】**进一步加大外贸企业供应链融资试点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对外贸基本盘企业一对一落实金融帮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的方式对存在信用瑕疵、难以获得银行授信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障金额，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承保覆盖面，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充分发挥E带E路网络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入驻、展示、宣传服务，帮助开拓线上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流程再造，做好原产地证书领事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贸促会、临沂海关）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

2号)

### 32.大力推动出口转内销

**【享受主体】**外贸转内销企业

**【政策内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提高便利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障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外贸企业转内销的指导，成立专班跟踪服务有转内销需求的龙头出口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委宣传部、临沂海关、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我市外贸企业参加纳入市级会展主管部门出口转内销展会名录的出口转内销商品展销会、省外产销对接会、重点线上数字展会，对展位费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支持出口产品入驻商场、超市，设立出口产品专柜、专区进行集中销售；对进入专柜(区)的产品，鼓励商场实行“多费合一”，对收取费用给予优惠并允许缓缴。支持出口企业与商场、超市建立长期直采供货关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号）

### 33. 加大对海外项目扶持力度

**【享受主体】**经临沂商城管委会认定的临沂商城境外营销网络项目

**【政策内容】**对经临沂商城管委会认定的临沂商城境外营销网络项目（包括海外临沂商城、商品展示中心、海外仓），可正常运营且当年入驻企业实际进出口总量较去年增加的，根据经营规模给予项目主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用于境外营销网络项目场地租赁、人员费用等。（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号）

## 二、电商物流政策

### 1. 支持发展线上销售

**【享受主体】**开展线上销售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 2. 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

**【政策内容】**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1) 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指导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 3. 国家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支持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

**【政策内容】**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

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 4. 物流领域减税降费政策

**【享受主体】**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

**【政策内容】**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1）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

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对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制定铁路专用线服务价格行为规则，规范铁路专用线、自备车维修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严禁通过提高或变相提高其他收费的方式冲抵降费效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班列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进“中转集散”，规范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降低班列开行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中国民航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4）规范海运口岸收费。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对海运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进一步精简合并收费项目，完善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标准。依法规范港口企业和船公司收费行为。降低集装箱进出口常规收费水平。（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研究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

#### 5. 延长大宗干散货和油品港口免费堆存期

**【享受主体】**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疏运大宗干散货和油品的企业

**【政策内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

#### 6. 流通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补助

**【享受主体】**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

**【政策内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 30%、跨省调运 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 7. 加快重点园区建设

**【享受主体】**重点快递物流园区

**【政策内容】**依托临沂国际陆港片区，加快建设中通快递鲁南(临沂)智能电商产业园、圆通山东临沂智创园；依托河东临空经济区，加快中国邮政二级邮区中心局建设、顺丰分拨中心升级改造，吸引 DHL、联邦、UPS 等跨国品牌扩展航空业务；支持申通、韵达、百世等快递企业分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列为省、市重点项目名单的快递业项目，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对建设公益性、基础性快递基础设施和在快递(含电商)产业园内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施建设项目，或新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为 30 家以上我省电商企业提供快递配送服务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8. 加快城市配送体系建设

**【享受主体】** 快递企业

**【政策内容】** 优化快递末端服务环境，保障快递小哥、快递车辆通行权。鼓励利用小区存量土地、存量房屋资源增设邮政快递末端服务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等划定专门派件区域或建设快递服务站点。新建住宅小区、写字楼预留快递末端配送服务配套场所。鼓励新建及现有工业、商业项目、电商园区提供（预留）快递服务场所。支持快递企业与民航、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企业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临沂机场，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9. 加快快递进村步伐

**【享受主体】** 快递企业

**【政策内容】** 以直接进村辐射附近村庄为主要方式布局，提高快递进村服务能力和进村覆盖面。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纳入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地方建设快递末端服务基础设施属地责任，加强地方财政支持。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快快合作”“邮快合作”，

积极探索“商快”“交快”等模式。鼓励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利用村级电子商务配送站点提供快件服务。持续拓展“快递+”创牌项目，服务特色农产品寄递。（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10. 积极推进快递进厂

**【享受主体】**快递企业

**【政策内容】**鼓励快递企业对接制造企业，从单纯业务承接向服务上游业务、提供增值服务的全面协作发展。支持制造企业与快递企业有效整合土地厂房、仓储物流设施和运输资源，发展面向同一制造业领域的供应链服务。引导快递企业在制造业集聚区建设集智能仓储、物联网运营和后勤服务为一体的全自动分拣快递物流基地。鼓励在工业园区提升改造中引入快递企业建设运营仓储分拨设施，打造供应链物流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11. 推动快递出海

**【享受主体】** 快递企业

**【政策内容】** 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国际航空物流，规划建设国际快件监管中心、邮件分拨中心和保税仓库，开通更多国际航班和货运包机，争取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大力发展综合服务型公空联运园区，加快临沂机场航空口岸开发，重点推动空港国际物流园、中国邮政二级邮区中心局、经开综合保税物流园等区域性综合货运枢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商城管委会、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分公司、临沂海关，属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12. 推广绿色包装和新能源车辆应用

**【享受主体】** 快递企业

**【政策内容】** 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加快瘦身胶带、低重高强包装箱、简约包装等推广应用，减少电商二次包装。推广《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逐步淘汰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按照“市县统筹、属地管理、部门监管、企业主责”的原则，推进新能源车辆应用和规范管理，建立快递服务车辆通行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政策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13. 开展关爱快递小哥工程

**【享受主体】** 快递小哥

**【政策内容】** 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各级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管理及各类评比表彰、权益保护、关心关爱范畴。推进工会组织建设，鼓励引导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坚持党建带团建，引导青年团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将快递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大力选树、广泛宣传“最美快递员”等典型，倡导正能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112号）

### 14. 加大直播电商扶持力度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直播平台

**【政策内容】** 鼓励直播电商平台、服务商在临沂商城设立区域运营中心，对新落户临沂商城的当年平台线上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电商直播平台企业，一次性给予50%的房租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公共直播间，鼓励市场主办方在市场内设立直播电商专营区、公共直播间，对经营面积大于100平方米且配套服务设施齐全的给予

一次性 5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临沂商城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 号）

### 三、金融信贷政策

#### 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政策内容】**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纳入以上范围的重点保障企业，除中央、省贴息资金外，市财政对再贷款利率内其他部分给予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 号）

#### 2. 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信贷支持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有意向的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3. 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金融机构

**【政策内容】**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争取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贷款最终形成损失的，市财政给予贷款本金10%的补偿。最终损失低于财政补偿额时，市级财政补偿资金相应压缩补偿比例。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

（临政字〔2020〕14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临财工〔2020〕1号）

#### 4.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关于“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的省级落实措施：（1）扩大支小支农范围，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2）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其中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含）以内的不收取再担保费。市级落实措施：逐步减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责任单位：市融资担保集团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配合）

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龙头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担保龙头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优惠再担保费率，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分别不高于其承担风险责任的0.5%、0.3%，引导担保机

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融资担保集团放宽审批条件，为企业提供续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办理担保的，市融资担保集团按照 1.2%到 1.5%收取担保费，对 300 万元以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并降低担保收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清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

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5.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08%降低至0.06%。县区尚未成立企业应急转贷基金的，要尽快研究设立。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6. 金融机构实施无还本续贷政策奖励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政策内容】**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市财政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7. 提高民营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可得性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

**【政策内容】**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适当放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率可以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部分总体

风险水平偏高，但正在积极进行风险化解处置的法人机构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可再适度放宽。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限制，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

完善市场化纾困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方向好、依法守信经营、债务负担重的民营企业实施债转股，对落地项目分别给予实施机构、民营企业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将不超过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工作团队。

提高“三农”融资可得性。落实好蔬菜、水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 50%-60% 给予奖补，单一险种省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 2019 年 44 个补贴险种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特色补贴险种，力争 3 年实现“一县一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关于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7 号）

## 8. 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三农”主体

**【政策内容】**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全省银行浮动利率贷款参考 LPR 定价实现全覆盖。发挥再贴现对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贴现利率的政策引导作用，2020 年，将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占比提高至超过 90%。继续做好对贷款企业服务乱收费整治工作。2020 年，

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全国性商业银行企业融资成本继续降低。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省级再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除担保费外，担保机构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落实中央财政对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统筹考虑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担保额等因素，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2% 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市、相关直管县和省属担保机构。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关于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7 号）

#### 9. 加强对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支持

**【享受主体】**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 2020 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00 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 号）

#### 10. 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关于“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的落实措施：（1）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出台情况，同步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科技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 号）

## 11. 延长应急转贷支持政策时限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关于应急转贷支持政策延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号）

## 12. 支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资金融通

**【享受主体】**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复工复产需求，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仓单、存货质押、债券等进行融资。积极探索推进供应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创新和增量扩面，惠及更多上下游企业。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探索信用保证保险等保险产品 in 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应用。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引导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银行机构接入平台，2020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应收账款质押融资7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号）

#### 四、财政税收政策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政策内容】**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

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

### 3.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

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政策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实行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 号）

## 5. 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号）

## 6. 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享受主体】**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政策内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政策依据】**《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号）、《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

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

#### 7.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复工复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4号）

#### 8. 免除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税费政策

**【享受主体】**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 9. 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延长减税降费政策执行

## 期的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企业

**【政策内容】**关于“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前期出台6月底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

**落实措施：**（1）国家减税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政策按国家规定持续执行；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2）国家降费政策：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分别由民航局、各港口所在地海事部门，按国家规定为免征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政策执行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3）我省减税政策：免征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4）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一律延缓到2021年缴纳，纳税人可在当地办税服务厅或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5）跟踪对接国家相关政策出台情况，国家部委明确相关规定后第一时间推出实施细则并印发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10.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政策内容】**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2020年12月31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

临沂市关于“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的落实措施：（1）指导督促出租方对承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和幼儿园（包括租户不直接与房屋所有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是通过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的租户，继续执行“免收今年一季度房产租金，减半收取二季度房产租金”政策。对符合以上条件尚未支付房租的幼儿园，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对于不按政策进行减免的，承租方可向同级资产主管、纪检监察等部门反映。未享受上述租金减免政策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以将生均补助经费用于支付疫情期间的园舍租金。（2）指导督促出租

方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配合）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第5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意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11. 疫情防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支持政策

**【享受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

**【政策内容】**启动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技术攻关及集成应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对在疫情防控中起到重大作用的突破性成果，在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每个项目2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的基础上，从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再给予100万元左右经费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

爱工作的通知》（临组明电〔2020〕5号）

## 12. 加大“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扶持

**【享受主体】**“个转企”“小升规”企业

**【政策内容】**2020年度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且年内新吸纳就业20人以上的，每户补助5000元，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引导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2020年新纳入统计范围且产值（收入）增长幅度好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规模以上法人企业（不含拆分），县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或信贷支持，优先安排项目，优先向上推荐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政策依据】**《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聚焦难点堵点精准施策强化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临指发〔2020〕2号）

## 五、社会保障政策

### 1.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

**【享受主体】**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累计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

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号）

##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享受主体】**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5.5%；对参保职工30人以下（含30人）的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

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资企业复工复产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7号）

### 3.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政策内容】** 进一步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政策依据】** 山东省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

### 4.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政策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分配下达省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市县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2月4日后到期的，可阶段延长至2020年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 号）

#### 5.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

**【享受主体】**缴纳残保金、住房公积金的企业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 号）

#### 6. 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

**【享受主体】**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1 个百分点。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 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 号）

## 7. 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

**【享受主体】**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和个人

**【政策内容】**关于“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

**落实措施：**（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 16% 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2）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 2020 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允许其 2021 年补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8. 居民医保补助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医保的居民

**【政策内容】** 关于“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市直接结算试点”的落实措施：2020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550元，地方财政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个人缴费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80元征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

**【政策依据】**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六、创业就业政策

### 1. 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政策

**【享受主体】** 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

**【政策内容】** （1）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2）对在疫情期间为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资金中列支。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申报省级运营补贴。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申领审核工作。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2.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

**【政策内容】**关于“增加创业担保贷款”的省级落实措施：（1）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或职工人数超过100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2）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60万元。（3）提供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贷款，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市级落实措施：（1）实行“创贷+商贷”套餐模式，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100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8%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商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信贷需求和资信状况，自行确定贷款额度。（2）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

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60 万元。

(3) 借款人通过登录手机银行（山东农信 APP）或扫描农商行二维码实现经办银行环节的贷款申请、贷款审批、合同签订以及贷款发放，经办银行实行线上放款，农商行采取线上办理，贷款审批发放时间降为 3 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分别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财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足额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

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3. 支持稳定就业补贴

**【享受主体】**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符合免缴规定的企业；扶贫车间

**【政策内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数量，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的吸纳就业补助，补助时间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第24条、第28条

### 4. 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就业见习单位

**【政策内容】**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

业见习补贴期满。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 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享受主体】**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

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 6. 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支持

**【享受主体】** 创业的应届毕业生

**【政策内容】** 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 7. 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政策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2100元。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 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一）

**【享受主体】**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政策内容】**（1）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按职业培训补贴标准20%给予线上平台培训补贴。

（2）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就业重点群体，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山东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临沂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财政厅鲁人社字〔2020〕11号文件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11号)

#### 9.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二)

**【享受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训稳岗的企业

**【政策内容】**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资助以训稳岗，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省级落实措施：(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2021年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23万人次以上，相关补贴政策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执行，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2)支持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以训稳岗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

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由企业线上提交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月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6 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人：于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市级落实措施：（1）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 年、2021 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以上，相关补贴政策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13 号）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支持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训稳岗的，根据以训稳岗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申请推行全程网办，由企业线上提交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月拨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6 个月，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关于落实“以工代训”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临人社字〔2020〕72号）

#### 10. 延长发放失业补助金

**【享受主体】**失业人员

**【政策内容】**对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按不高于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6个月。

**【政策依据】**山东省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

#### 11. 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

**【享受主体】**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高端人才，毕业后在鲁创新创业的优秀留学生

**【政策内容】**支持外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对急需紧缺的国外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人才来鲁工作，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对毕业后在鲁创新创业的优秀留学生，可申办有效期2至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对外国高端人才，签发有效期5至10年的多次入境人才签证，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12. 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在我市入选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

**【政策内容】**畅通两院院士、海内外顶尖人才来临发挥作用渠道，对开展实质性合作的，“一事一议”进行支持。对在我市入选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领军人才，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至用人单位，其中40%的比例明确人才津贴，剩余部分用于团队建设、技术交流、创新研究等。（市委组织部）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3.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用人单位

**【政策内容】**整合企业家培训资源，成立“沂蒙商学堂”，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富有沂蒙精神的优秀企业家。用人单位通过猎头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化手段或独立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后，市财政按引才费用2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支持企业到市外海外设立协同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与本地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待

遇。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发生投入视为当年考核利润，工资可实行周期制管理，不受当年单位工资总额限制。（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4. 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优”产业重点企业

**【政策内容】**围绕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优”产业发展需求，每年分产业择优遴选2家左右重点企业，给予1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用于自主培育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为产业发展靶向提供人才支撑。（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5. 加强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创业人才

**【政策内容】**举办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对获奖人选给予资金奖励，并重点推荐参加省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12个月符合条件人员，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创业补贴。开展“雁归兴乡”返乡创

业推进行动，人才返乡创业且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分别提高到 20 万元、60 万元。（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6.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技能人才

**【政策内容】**设立特级技师等级，待遇可对应正高级工程师执行。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渠道，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强化奖励扶持，给予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可直接参评高级技师或高级工程师。给予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最高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最高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7. 加强海外人才队伍建设

**【享受主体】**聘用的外国创新人才和专家团队

**【政策内容】**持续打造“沂蒙之约”海外引才品牌，每年统筹确定一批重点用人单位团组，积极稳妥开展精准化海外引才活动。支持外籍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省市重大科技计

划项目、参评政府科技奖励。外籍人才持人才签证，来临工作免办工作许可手续；持其他签证，可在市内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对聘用的外国创新人才和专家团队，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和最高 100 万元的综合资助。（市委组织部、市外办、市科技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8. 吸引留住高校毕业生

**【享受主体】**知名高校毕业生

**【政策内容】**在国内外知名高校设立招聘联络站，市县联动实施“临沂——名校人才直通车”，定期到省内外知名高校引进人才。根据省专额定向选调生工作安排，拿出竞争力强的岗位，增加我市专额定向选调计划。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对参加完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为定向选调生的，探索“一考双录”机制，采取支持性便利性措施，择优招聘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沂蒙优才”计划，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到市县事业单位工作。启动市管国有企业“千名学生进国企”人才招聘工作，为国有企业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探索实施“沂蒙英才回聚行动”，择优引进一批临沂籍在外优秀人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19. 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

**【享受主体】**青年人才

**【政策内容】**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4年，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全市统筹安排。对35岁以下博士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符合购房券发放条件的，给予最高15万元购房券。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进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15万元生活补助。积极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参评国家级、省级人才工程。在市级人才工程评选中，可单独拿出名额选拔35周岁以下的青年人才或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推行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基层职称均可设置到正高级，实行单独标准，单独评审，分类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0. 建立城校联合引才育才机制

**【享受主体】**驻临高校人才、用人单位

**【政策内容】**将临沂大学等驻临高校人才纳入我市人才政策支持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人才，同等享受我市各项政策支持、资金奖励及“沂蒙惠才卡”各项服务保障。临沂大学等驻临高校从市外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市财政按引才费用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对驻临高校面向海内外引进的院士、顶尖人才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鼓励驻临高校与地方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拓宽高层次人才发展渠道。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深入合作，采取委托培养、定向资助等方式，培养专业性人才，提高企业人才创新能力。（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1.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享受主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政策内容】**争创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大力培植省级、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支持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为临沂企业服务，提供3年免费办公场所。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财务、法务、创业指导等人才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对新获评省级诚信服务机构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推进海内外引才工作站、人才驿站建设，根据工作站成效评估情况，进行考核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2. 健全完善人才创业金融支持机制

**【享受主体】**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支持的金融机构

**【政策内容】**扩大“人才贷”覆盖范围、提高信贷额度，设立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信用贷款。成立科创类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与银行、基金、担保等机构联动，为科创企业赋能输血，打造人才创新创业金融直通服务模式。在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人才板”新挂牌企业直接融资100万元以上，市财政奖励10万元。（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3. 推行第三方引才激励制度

**【享受主体】**引才主体

**【政策内容】**鼓励知名猎头机构、海内外引才工作站、驻外联络处、海内外商协会和个人（统称举荐人）举荐人才。设立人才举荐“伯乐奖”，被举荐的人才成功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的，给予举荐人最高20万元奖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4. 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

**【享受主体】** 科研主体

**【政策内容】** 成立沂蒙创新研究院，搭建人才、项目、企业、金融常态化对接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大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期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等优惠政策。鼓励高职高专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按比例分享成果转化收益，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策依据】**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5.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

**【享受主体】** 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 深化提升“沂蒙惠才卡”服务水平，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沂蒙惠才卡”。设立高层次人才对接服务专员。建设临沂市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构建“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开辟科研人员持普通护照出国绿色通道。（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6.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高标准打造“沂蒙院士之家”，为国内外顶尖人才提供良好的住房保障。按照“拎包入住”的标准规划建设单身公寓、家庭套房等多户型的人才公寓，满足人才不同程度住房需要。鼓励建设人才安居房，以优惠价格向高层次人才定向供应。（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7. 统筹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问题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全职引进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的配偶意向来临就业的，由引进单位会同组织、人社部门或者协调相关企业予以妥善安置；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予以优先安排。探索对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人才子女入学配额，就近就便安排子女入学。（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8. 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持“齐鲁惠才卡”“沂蒙惠才卡”钻石卡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定点医院参照市直一类保健对象体检标准，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沂蒙惠才卡”金卡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定点医院参照市直二类保健对象体检标准，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持“齐鲁惠才卡”“沂蒙惠才卡”钻石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定期免费健康疗养。建立高层次人才指定医院预约就诊、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协助高层次人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为省级以上外籍高端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市财政给予一定保费补贴。高层次人才凭“沂蒙惠才卡”享受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服务，优先受邀参加专家休假考察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29. 优化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持“齐鲁惠才卡”“沂蒙惠才卡”钻石卡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定点医院参照市直一类保健对象体检标准，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沂蒙惠才卡”金卡的高层次人才，每年在定点医院参照市直二类保健对象体检标准，享受一次免费体检。持“齐鲁惠才卡”“沂蒙惠才卡”钻石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定期免费健康疗养。建立高层次人才指定医院预约就诊、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保健证，凭证可到保健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费用按原渠道解决。协助高层次人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用人单位为省级以上外籍高端人才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的，市财政给予一定保费补贴。高层次人才凭“沂蒙惠才卡”享受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服务，优先受邀参加专家休假考察活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30. 提供交通旅游便利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高层次人才享受市内机场绿色通道服务，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予以优先办理。联系驻外机构、引才工作站提供高层次人才当地接送服务。高层次人才进入市辖区内指定 A 级旅游景区及国家级森林公园提供免

门票服务。（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31. 提高人才政治待遇

**【享受主体】**高层次人才

**【政策内容】**邀请各类人才参与党委、政府重大决策，根据需要列席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重要会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不定期开展人才表彰宣传，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市委组织部）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 七、农业生产政策

### 1. 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策

**【享受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1）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分配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2）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

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

（3）各级要加快分配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生产主体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供应能力，切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苗种畜（禽）鱼种供应保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号）

## 2.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享受主体】**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1）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2）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担保和贴息。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

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 3. 强化农业保险保障功能

**【享受主体】** 购买农业保险的农户

**【政策内容】** 保险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出险的已投保农业经营主体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环节和要件,按照保险合同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做到应赔尽赔。对于损失金额大、保险责任已经明确但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确定最终赔款金额的案件,可采取预付赔款等方式,缓解其生产经营压力。推进小麦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扩大“保险+期货”试点范围,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

**【政策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 4. 继续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

**【享受主体】** 普通农户和单个品种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在50亩（含）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内容】** 普通农户农业保险基本保障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规模经营农户保障水平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地租”。

**【政策依据】**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 5. 支持地方开发特色保险产品

**【享受主体】**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县区、企业

**【政策内容】**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50%-60%给予奖补支持。支持保险产品创新，将“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纳入奖补范围，选择有意愿的县开展整县制“保险+期货”试点，加快农业保险向收入保险转变。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 6. 政府组织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

**【政策内容】**支持冷链体系和末端惠民设施建设，提高企业产运销能力。对参与国家和省组织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按省内调运30%、跨省调运5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对政府组织参与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 7. 放开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范围

**【享受主体】**有意愿开展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的市县

**【政策内容】**对有意愿开展的市县做到“应保尽保”，具体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11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的通知》（鲁价综发〔2017〕116号）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种植、养殖及目标价格保险险种不同，分别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并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审核确认。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保费补贴资金，并及时拨付至保险承保机构。各级财政补贴比例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号）文件执行

**【政策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

## 8.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生猪养殖、屠宰企业

**【政策内容】**（1）养殖企业贷款贴息。对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建设资金贷款，以及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贴息。继续按鲁牧计

财发〔2019〕23号文件要求办理。

(2) 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对取得“三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合法公布的规模以上生猪屠宰加工企业（2018年实际屠宰生猪2万头以上），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用于收购生猪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3) 贴息利率及拨付时间。养殖、屠宰企业贷款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由各地逐级报送省级审核，并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审定。贴息资金于2020年2月底前，由各县拨付至贷款主体。

(4) 种猪场、规模猪场贷款贴息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贴息工作按如下要求执行：

①贴息对象。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地方猪保种场）、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

②贴息范围和贴息率。对种猪场、规模猪场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2%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

## 9. 支持生猪稳产保供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政策的生猪养猪场（小区）、企业

**【政策内容】**（1）扩大规模化项目担保。省农担公司单户在保规模300万元-1000万元的政策外贷款担保业务适

应当向生猪养殖业倾斜。

(2) 降低融资成本。对政策性担保项目，单户在保规模 10 万元-300 万元，省财政按照融资额 2.175% 的比率予以贴息。

(3) 延长担保期限。对于生猪养殖业担保贷款，根据经营周期灵活确定，一般为 1-3 年，可循环使用。对于年出栏量 5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量 20000 头以上的养殖小区、存栏种猪（母）500 头以上的种猪场，最长期限可延长到 5 年。

**【政策依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政银担合作支持生猪稳产保供及现代畜牧业强省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 号）

## 10. 加大畜禽产业支持力度

**【享受主体】**无害化处理主体

**【政策内容】**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 50% 提前拨付 2019 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 号）

## 八、其他相关政策

### 1.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

**【享受主体】**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政策内容】**国家级政策：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落实措施：（1）对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且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的电力用户（含非高耗能行业市场交易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政策执行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号）

### 2. 降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政策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宽带和专线用户

**【政策内容】**关于“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的落实措施：

省级：（1）对受疫情影响停业企业，停业期间专线或

宽带费用进行减免优惠或延长包月期。（2）针对重点智能制造企业存量客户给予宽带或专线月租优惠，新用户延长专线或宽带业务体验期，开展千兆宽带试点推广并给予月租优惠。（3）对使用百兆以下宽带的企业客户，免费提速至百兆，以降低单位带宽的资费单价。（4）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年底前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牵头）

市级：（1）助力中小企业信息化需求，普及电信 100M 专线，推出专线融合资费，最高补贴手机话费 50%；对预存年费用户，减免初装调测费、工料费及设备押金。（2）推广双千兆服务，对使用电信宽带的小微企业，免费提升带宽至 300M。（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政策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 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临政发〔2020〕5 号）

### 3.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政策

**【享受主体】**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政策内容】**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由各地根据企业带贫成效等因素，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等，最高补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的通知》（鲁

扶贫办发〔2020〕5号)

#### 4. 中小企业合同延长期限政策

**【享受主体】**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

**【政策内容】**延长中小企业合同期限。疫情期间，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政策依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落实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20〕14号）

#### 5. 降低企业信用风险政策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

**【政策内容】**企业受疫情影响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可报请省贸促会为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认真落实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动态管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大格局。加快办理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面落实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全程网上办理，企业申请当天办结，对于不能办结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市发改委、市贸促会分别落实）

**【政策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电〔2020〕2号）